

管道 CCTV 检测及疏通服务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南浔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管道
CCTV 检测及疏通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务方（牵头方）： 湖州市南浔创业测绘与土地规划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湖州南浔城投给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湖州南浔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州市南浔创业测绘与土地规划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

湖州南浔城投给排水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南浔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管道 CCTV 检测及疏通服务项目（编号：浙华采字【2025】hzhf-9004 号）的招标采购的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概要：

- 1、南浔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管道 CCTV 检测及疏通服务
- 2、本合同暂定价为（大写）：肆拾肆万壹仟肆佰玖拾陆元（¥441496）。最终结算价以实际为准。

最终结算价=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量*单价

注：若最终结算价在合同价以内，则按实际结算价结算；若结算价超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1	04B001	管道 CCTV 检测	管道 CCTV 检测	m	15414.50	10	154145
2	04B002	管道疏通	DN200-DN400 管道疏通	m	6770.50	16	108328
3	04B003	管道疏通	DN500-DN600 管道疏通	m	5497.00	17	93449
4	04B004	管道疏通	DN800 管道疏通	m	1014.00	25	25350
5	04B005	管道疏通	DN1000 管道疏通	m	565.00	28	15820
6	04B006	管道疏通	DN1000 管道疏通	m	1193.00	28	33404
7	04B007	管道疏通	DN1300 管道疏通	m	350.00	29	10150

8	04B008	管道疏通	DN1500 管道疏通	m	25.00	34	850
汇总							441496
以上工程量暂估，最终按实结算							

3、本合同履约方式

南浔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管道 CCTV 检测及疏通服务，具体工作范围以招标人委托为主，管道 CCTV 检测及疏通服务内容如下：

湖州市南浔创业测绘与土地规划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的工作为：进行 CCTV 检测，判定管道缺陷情况；

湖州南浔城投给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承担的工作为：进行管道疏通清淤工作；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对人瑞路（九里桥港-虹阳路）、南林路（嘉风路-湖浔大道）、联谊路（万顺路-嘉业路）、嘉风路（直港路-南林路）等进行现状雨水管道 CCTV 检测及疏通，预估工程量约 15km，最终检测范围以建设单位实际指令为准。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不适用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30 天

2、服务地点：南浔

八、付款方法和条件

1、费用按实结算，结算价款=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

2、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预付款，完成经甲方确认合同 70%的产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项目完工后，乙方递交完整的资料及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解除合同。

3、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超 30 日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确保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余款，同时，乙方还将承担所有责任。

4、乙方的违约金在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5、乙方根据工作单完成疏通、清淤及 CCTV 检测任务后，需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申请。如果第一次验收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对验收的管线进行重新疏

通、清淤及 CCTV 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二次验收不合格，乙方除需无条件对验收的管线进行重新疏通、清淤及 CCTV 检测外，将没收本次工作单验收范围内的管线总量 20% 的疏通、清淤及 CCTV 检测费用；第三次仍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本项目在施工时应严格按照省、市等有关部门的下井（池）作业规范和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实施，并做好各项安全生产管理防护措施及应急预案。如未按照省、市等有关部门的下井（池）作业规范和有关文件要求私自下井（池）作业的，则每次扣罚 10000 元并承担一切责任后果。

7、如采购人有任务安排或需处理的事宜，中标人未在投标时承诺的响应时间内响应并到达的则每次扣罚 1000 元，三次及以上未在承诺时间内到达现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本项目在施工时应符合交通行为安全需要或不符合交通有关文件要求的则每次扣罚 1000 元。

9、本项目在每次施工时应配备两台气体检测仪，一台用于井口气体检测，一台施工人员随时携带用于实时检测井内气体。如未配备两台气体检测仪，不得进行作业。

10、在管道清淤、疏通、CCTV 检测项目、有限空间作业施工前，必须提供项目组人员的下水道养护工证书、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证等相关证书。如施工过程中需要潜水作业的，还需提供潜水员作业证书。未提供或证书提供不全者不得施工，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1、施工时，如需进行封道作业、消防栓用水的，则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可配合乙方办理相关事宜。

12、甲方可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抽查、对乙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复核，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对上述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进行整改。甲方对乙方提供 CCTV 检测虚假影像资料的，第一次发生上述情况责令整改并扣罚 2 万元费用，第二次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乙方应重视安全作业，严格执行安全作业的有关内容，并对其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进行处理解决和承担一切费用，所有由其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14、合同签订前，甲方对乙方针对本项目的人员、设备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或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甲方将向采购办等有关采购管理部门汇报进行处罚；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天，甲方对乙方针对本项目的人员、设备再次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或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5、如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检测成果报告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检测成果报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乙方因逾期交付检测成果报告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应急检测路段，乙方如未能当天提供检测资料，乙方按每日 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CCTV 影像视频中，如发现管道内有积水，而导致无法体现疏通情况、缺陷点是否存在情况的，第一次发现扣罚 1000 元，第二次发现扣罚 3000 元，第三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6、供应商检测时如使用推杆、潜望镜进行检测作业的，发现一次扣罚 1000 元。

17、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被上级监管单位抽查结果不合格的，发现一次扣罚 10000 元。

18、如未按照省、市等有关部门的下井（池）作业规范和文件要求私自下井（池）作业的，则每次扣罚 10000 元并承担一切责任后果。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项目考核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
- 4、其他约定事项：
-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6、本合同一式两份，签字、盖章后有效，甲乙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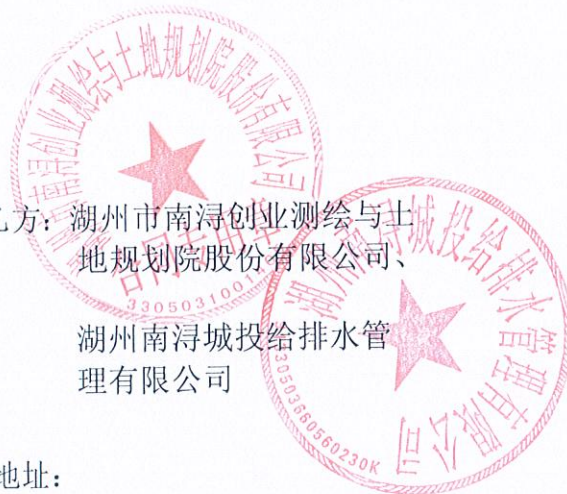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湖州市南浔创业测绘与土地规划院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南浔城投给排水管
理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湖州市南浔创业测绘与土地规划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湖州南浔城投给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服务合同中的有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现场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乙方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

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乙方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验收后失效。

的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姓名)

(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叶伟印

方：(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姓名)

(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